

# 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金融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

115.03.24 11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金融碩士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
- (一)申請資格：  
以本校學士班大三學生。
- (二)申請文件如下：  
甲、申請表  
乙、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丙、自傳  
丁、碩士班課程計畫書  
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成績、獲獎記錄、證照...等)
- 第四條 通過申請後之學士班優秀學生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其選課不予承認。
- 第五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之甄選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遴選2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
- 第六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本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本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其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